|  |  |
| --- | --- |
| 【裁判字號】 | 104,板聲,155 |
| 【裁判日期】 | 1041127 |
| 【裁判案由】 | 停止執行 |
| 【裁判全文】 |  |
|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　104年度板聲字第155號  聲　請　人　左○○  代　理　人　吳弘鵬律師  相　對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理人　王○○  上列當事人間因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  ，本院裁定如下：  主 文 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壹拾萬伍仟元，本院一百零四年度司執字第  一一九三七七號清償票款執行事件對聲請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  本院一百零四年度板簡字第二０一六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  裁判確定或因和解、撤回起訴而終結前，應暫予停止。  理 由  一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  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  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  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  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。發票人主  張本票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不合於第1項之規定者，  法院依發票人聲請，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停止強  制執行。非訟事件法第195條定有明文。又於逾第1項所定期  間起訴，因偽造、變造以外事由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等，法  院仍得依發票人之聲請，裁量是否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  保以停止強制執行，用資兼顧發票人及執票人之權益及本票  乃流通票據之經濟效益（本條立法理由參照）。次按法院依  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  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 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  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  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，最高  法院[91年度臺抗字第429號](http://fyjud.lawbank.com.tw/content4.aspx?p=ExKZIgGGiQD19KUxjSulma5%2bophYJQoFPSHTdez889c%3d)裁定意旨足供參照。  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為理由，  聲請裁定停止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19377號清償票款強制  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。  三、本院經調取該執行卷宗及本院104年度板簡字第2016號確認  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民事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  有理由，本院審酌本件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 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參考各級法  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1、2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之期  限分別為10月、2年，共計2年10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  分案等期間，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審理期限約需  3年，爰以此為預估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獲准停止  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是以相對人因停止執  行未能受償上開債權總額所受損害為上開債權總額之法定遲  延利息即105,000元（計算式：700,000元×5％×3年＝105,  000元），為相對人因聲請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  ，因而停止執行致未能即時受償之損害額，爰裁定如主文所  示。 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法 官 呂安樂 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 元。 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1 月 27 日  書記官 蔡斐雯 | |